

彭泽县财政局文件

彭财购处〔2025〕9号

彭泽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彭泽鲫科技综合体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JXJX2025-JJ-J009

三、相关当事人：江西新策科技有限公司

四、我局接到采购人“彭泽县农业农村局”反馈的“在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彭泽鲫科技综合体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中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江西新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不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行为”的通知后，依法启动了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经调查情况属实，上述事实有评审报告、成交公告、放弃函等证据证明。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构成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本机关决定：

对江西新策科技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560 元。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60日内向彭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